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梅泰诺　　公告编号：2018-006

#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梅泰诺，证券代码：300038）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意向标的资产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标的公司”或乙方），华坤道威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供应商，被中国国际大数据大会授予“中国大数据领域最佳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奖。标的公司凭借多年金融、房产、家居、教育等行业经验，并以自主研发的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数聚客），房产数据营销云平台（数聚房），企业数据管理平台（DMP），全域精准智投平台（DSP）等产品，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可生长的多维数据，通晓行业的高阶算法并结合独到的场景思维，已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数据营销服务，并先后荣膺“2016 中国大数据百强大数据营销奖”、“2016 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TOP41”、“2017 中国大数据企业百强排行榜 TOP59”、“iResearch 金瑞奖最佳产品创新奖”、“大数据行业应用创新大赛优秀案例 top3”、“金 i 奖最佳房地产大数据营销案例奖”等诸多奖项，并担任“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副理事长”

标的所处行业与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相互补，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外延式发展的要求和方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现将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孟宪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682905885L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0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数据库技术服务与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及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 | 56% |
| 2 |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24% |
| 3 | 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 | 14% |
| 4 |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6% |
| 合计 | | 5,000 | 100% |

丙方：孟宪坤，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及 CEO、董事长。出生于 1976 年，大数据算法师，也是中国较早涉足数据分析与市场研究的人士。

丙方系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得到了乙方全部股东的授权。

2.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各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乙方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及具体支付方式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共同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2)支付订金

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 6,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上述订金将在甲方向乙方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或在正式协议签

署时返还。如果最终无法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则丙方应向甲方返还 6,000 万元订金。

3)尽职调查

3.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安排其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2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历史沿革瑕疵等），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方、乙方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该事项。

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若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且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为各签署方满意的，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

4)保密条款

4.1 相关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相关事项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等另有要求，以及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相关信息。

4.2 相关方可以为审计评估和推进本交易项目而向其管理层、合作伙伴或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但前提是被披露方需对披露方承诺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5)排他性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公司、机构就标的股权的收购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双方应尽快开展或者配合开展本次股权收购工作。

**二、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已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他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2.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已选聘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